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39號

上訴人 許連生
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
複代理人 吳佩珊律師
視同上訴人 蔡允居
訴訟代理人 蔡慶福
視同上訴人 蔡瑞元

蔡春法
蔡有龍

前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陳金蓮
視同上訴人 蔡瑞珠
訴訟代理人 蔡靜芳
視同上訴人 蔡泰山
蔡泰寶
吳泰林
許新安
許明智
許永群
蔡海進

蔡國興

蔡連益

蔡志坤

前列一人

01 訴訟代理人 蔡李美華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視同上訴人 蔡坤慶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陳莉萍
06 視同上訴人 蔡坤和
07 蔡永鴻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蔡珉棋（原名蔡德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前 列 一 人
12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13 梁家豪律師
14 複 代 理 人 廖柏豪律師
15 視同上訴人 蔡林美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蔡陳秀琴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前 列 一 人
20 訴訟代理人 王佑銘律師
21 王國論律師
22 視同上訴人 蔡福川（兼蔡雲明之承當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訴訟代理人 蔡桂春
27 視同上訴人 蔡進明（兼蔡雲明之承當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蔡岳龍（兼蔡允吉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許黃秋月（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許明吉（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許雪鳳（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許景信（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前 列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蕙貞

視同上訴人 許辰儀（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許佳瑄（許進國之承受訴訟人）

前 列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杜意樊

被 上 訴 人 蔡水江

訴訟代理人 李慶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關於共有人「蔡連益、蔡水江、蔡志坤、蔡林美麗、許明智、許永群、許新安、蔡瑞珠、許黃秋月、許明吉、許雪鳳、許景信、許辰儀、許佳瑄、蔡福川、蔡海進、蔡國興、許連生、蔡 春法、蔡有龍、蔡岳龍、蔡允居、蔡進明、蔡瑞元、蔡泰山、蔡泰寶、吳泰林、蔡珉棋、蔡陳秀琴」應有部分更正如附表「應更正應有部分數字」乙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法官 徐彩芳

法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表：

共有人	原判決附表二所載應有部分	應更正應有部分數字
蔡連益	495/24129	509/24129
蔡水江	495/24129	509/24129
蔡志坤	495/24129	509/24129
蔡林美麗	1237/24129	1224/24129
許明智	495/24129	491/24129
許永群	495/24129	491/24129
許新安	495/24129	491/24129
蔡瑞珠	1237/24129	1224/24129
許黃秋月、許明吉、 許雪鳳、許景信、許 辰儀、許佳瑄	公同共有495/24129	公同共有491/24129
蔡福川	248/24129	263/24129
蔡海進	248/24129	206/24129
蔡國興	248/24129	206/24129
許連生	1361/24129	1377/24129
蔡春法	619/24129	583/24129
蔡有龍	123/24129	105/24129

(續上頁)

01

蔡岳龍	371/24129	412/24129
蔡允居	11753/24129	11596/24129
蔡進明	248/24129	263/24129
蔡瑞元	801/24129	860/24129
蔡泰山	248/24129	206/24129
蔡泰寶	248/24129	307/24129
吳泰林	248/24129	307/24129
蔡珉棋	371/24129	412/24129
蔡陳秀琴	64/24129	70/24129